

臺南榮記

考通書偽續

下 冊

鄭良樹 編著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臺神界題

考通書偽續

鄭良樹編著

下 冊

臺灣學書局印行

續僞書通考(全三冊)

編著者：鄭良樹

出版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本書局登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
記證字號

發行人：丁文治

發行所：臺灣學生書局
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
電話：3214156

定價：精裝新臺幣一五〇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

0111 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三冊 90.10元

續偽書通考

(下)

目 錄

墨家類

■墨子

(1455)

陳品卿 (1455)

楊 寬* (1458)

廖 敏* (1458)

嚴重基* (1458)

法家類

■管子

(1459)

蔣伯潛 (1459)

馬非百 (1459)

容肇祖 (1509)

胡家聰 (1523)

黃 漢* (1537)

■商子

(1538)

潘秀惠 (1538)

朱淑萍 (1540)

劉國鈞* (1540)

戴公哲* (1540)

■慎子

(1541)

金德建 (1541)

方國瑜 (1542)

■韓子

(1548)

錢 穆 (1548)

張公量 (1548)

陳啓天 (1548)

陳奇猷 (1548)

祝貽謀 (1549)

鄭良樹 (1554)

曾繁康* (1562)

嚴重基* (1562)

高偉祺* (1562)

■洗冤錄

(1563)

錢大昕 (1563)

名家類

■鄧析子

(1565)

蔣錫昌 (1565)

■公孫龍子

(1566)

孫 礪 (1566)

譚戒甫 (1566)

余嘉錫 (1568)

陳 直 (1569)

周駿富 (1569)

黃雲眉 (1570)

何啓民 (1570)

阮廷幸 (1573)

鹿 棋 (1579)

兵家類

■六 韜

(1593)

蔣伯潛 (1593)

張 烈 (1594)

■孫 子

(1598)

齊思和 (1598)

李 零 (1605)

鄭良樹 (1617)

樹 人* (1626)

余宣義* (1626)

朱伯隆* (1626)

■孫臏兵法

(1627)

楊伯峻 (1627)

■尉繚子

(1631)

華陸綜 (1631)

何法周 (1632)

鍾光華 (1639)

鄭良樹 (1645)

張 烈 (1646)

袁宙宗* (1652)

何法周 (又)* (1652)

醫家類

■本 草

(1653)

黃雲眉 (1653)

■難 經

(1654)

徐大椿 (1654)

雜家類

■子華子

(1655)

唐景鳳 (1655)

馮時可 (1655)

■於陵子

(1656)

陳秀蘭 (1656)

- 鬼谷子 (1663)
趙鐵寒 (1663)
黃雲眉 (1668)
- 呂氏春秋 (1671)
方孝孺 (1671)
盧文弨 (1671)
松蘿園 (1671)
傅武光 (1672)
四風台* (1672)
陳奇猷* (1672)
- 劉子新論 (1673)
張 鳳 (1673)
王叔岷 (1675)
- 論 衡 (1682)
黃 暉 (1682)
- 物類相感志 (1683)
蘇聖輝 (1683)
- 劉賓客嘉話錄 (1685)
唐 蘭 (1685)
- 小說家類
- 燕丹子 (1689)
羅維澤 (1689)
- 博物志 (附博物記) (1693)
施之勉 (1693)
- 世說新語 (1695)
周樹人 (1695)
蕭 虹 (1695)
- 古鏡記 (1698)
馮承基 (1698)
段熙仲 (1703)
- 昨夢錄 (1708)
顧國瑞 (1708)
- 金瓶梅 (1714)
田宗堯 (1714)
吳 略* (1721)
魏子雲* (1721)
- 京本通俗小說 (1722)
蘇 興 (1722)
吳城農* (1729)
- 醒世姻緣 (1730)
胡 適 (1730)
王素存 (1731)
劉階平 (1736)
- 藝 術 類

■棋經 (1745)

李銳珍 (1745)

類書類

■聖賢群輔錄 (1759)

潘重規 (1759)

〔集部〕

楚辭類

■楚辭章句 (1767)

徐鉉之 (1767)

張壽平 (1770)

丁力 (1775)

姜昆武、徐漢澍 (1784)

姜先夫 (1798)

金德厚* (1798)

周村* (1798)

別集類

■柳宗元集 (1799)

梁容若* (1799)

■毘陵集 (1800)

羅聯添 (1800)

■李文公集 (1806)

羅聯添 (1806)

■杜牧樊川集 (1807)

吳企明 (1807)

張金海 (1817)

陳修武 (1824)

■白樂天長慶集 (1855)

岑仲勉 (1855)

■臨川集 (1857)

錢大昕 (1857)

■岳武穆集 (1858)

唐圭璋 (1858)

■心史 (1859)

余嘉錫 (1859)

姚從吾 (1860)

劉杞祐 (1862)

■雲莊集 (1869)

梁庚亮 (1869)

■指南錄 (1870)

吳山巖 (1870)

■太常袁公行略、許文肅

公遺集 (1872)

戴玄之 (1872)

詩集類

■柏梁臺詩 (1881)

丁邦新 (1881)

■悲憤詩 (1890)

陳延傑 (1890)

勞 餘 (1891)

戴君仁 (1896)

李 鑒* (1897)

宋 升* (1897)

■王右丞集 (1898)

韓維鈞 (1898)

■李太白集 (1905)

吳企明 (1905)

李廷先 (1911)

■庾子山集 (1922)

許逸民 (1922)

■李益詩集 (1925)

王譽鵬* (1925)

詞曲類

■西廂記 (1927)

毛奇齡 (1927)

鄭 嘉 (1929)

蔡丹治* (1939)

張永明* (1939)

■琵琶記 (1941)

李建明、彭 飛 (1941)

■滄浪亭 (1953)

劉世德 (1953)

■翻西廂、賣相思 (1958)

張 曹 (1958)

總集類

■樂 府 (1961)

[木蘭辭]

李純勝 (1961)

游國恩 (1966)

[孔雀東南飛]

許世旭 (1969)

王冰彥 (1970)

方師鐸* (1973)

熊 仲* (1973)

王運熙* (1973)

〔胡笳十八拍〕

朱學璋 (1973)

李鼎文 * (1979)

李西成 * (1979)

段熙仲、金啓華 * (1979)

■文 選 (1980)

〔李陵答蘇武書〕

錢大昕 (1980)

〔古詩十九首〕

鄭士元 (1980)

方祖燾 (1986)

葉嘉瑩 * (2003)

〔怨歌行〕

陳延傑 (2003)

■文選音 (2005)

周祖猷 (2005)

■玉臺新詠 (2006)

〔白頭吟〕

陳延傑 (2006)

〔盤中詩〕

陳延傑 (2007)

■詩準、詩翼 (2009)

程元敏 (2009)

■全唐文 (2012)

傅璇琮、張忱石、許逸民 (2012)

〔大赦菴記〕

方積六 (2015)

■全唐詩 (2033)

湛 之 (2033)

■廣十二家唐詩 (2026)

劉北祐 (2026)

■元曲選 (2030)

鄭 騫 (2030)

■孤本元明雜劇 (2034)

鄭 騫 (2034)

詩文評類

■文心雕龍 (2039)

劉仁清 (2039)

唐 鏌 (2051)

楊明照 (2063)

王達津 (2071)

張 殿 * (2077)

王更生 * (2077)

〔道藏〕

■太平經 (2079)

王 明 (2079)

戴德基 (2090)

〔佛藏〕

■牟子理惑論

(2101)

胡 適 (2101)

周叔迦^{*} (2103)

余嘉錫 (2101)

墨 家 類

■ 墨 子

陳品卿云：

任公治墨，與胡氏頗相沆瀣，往往屈己從之，而獨於此《經》作者堅持舊說，與胡氏諍論甚力，其《墨經校釋》曾對上列四端，逐條致駁。余嘗更反覆思之，亦約舉數義如左：

(一)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墨子》七十一篇，今存五十三篇，然篇佚而目存，除此《經》外，更別無所謂《墨經》，則既有此《經》，自不能別有指目。

(二)莊、韓、魯去古非遠，其言較可信，潛谿晚出，且語無左證，何以反黜舊聞，輕信其說，揆之事理，殊有未安。

(三)《莊子·天下篇》云：墨者雖『倍謫不同』，雖『相謂別墨』而『俱誦《墨經》』，足見《墨經》作於別墨之前，且《墨經》為倍謫不同之墨者所共同誦習之經典，是則《墨經》應為翟自著，若果真如胡氏所言，《墨經》作於別墨，則其自認為真墨之正統派者，又何能與別墨俱誦《墨經》？

(四)胡氏謂《莊子·天下篇》所稱之《墨經》，乃指《兼愛》《非攻》之類，又將惠施、公孫龍列入別墨，則施、龍之流所誦者，應為《兼愛》《非攻》之類也，此必與《莊子·天下篇》所謂：『俱誦《墨經》』；而倍謫不同，相謂別

墨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譬，以觭偶不忤之辭相應』之旨不合。

(四)今觀《墨子·尚賢》《尚同》《兼愛》《非攻》《節用》《節葬》《天志》《明鬼》《非樂》《非命》，皆有上中下三篇。文字雖少異，而大體則同。一人所著，決不至如此重沓，此即墨離爲三之證。三家所傳不同，而集錄者兼采之耳。此絕非《莊子》所稱之《墨經》明矣。

(五)胡氏謂《墨經》『全是科學家和名學家的議論，這可見這六篇書決不是墨子時代所能做得出的』（《中國哲學史大綱》，二冊八篇第一章），考之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，墨子數稱道禹，禹似爲其教祖，《周髀算經》釋矩字，云：『禹之所以治天下者，此數之所生也。』趙《注》云：『禹治洪水，望山川之形，定高下之勢，乃句股之所由生。』《考工記》：『有虞氏上陶，夏后氏上匠。』禹明於句股測量之術，匠人世守其法，以營造宮室，通利溝洫。（《考工記》：『匠人建國，水地以縣，置槓以縣，眡以景，爲規，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。晝參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。』又：『匠人爲溝洫。凡行奠水，鑿折以參伍。欲爲淵，則句於矩。』匠人明句股測量之理如此，故能建國行水。而行水奠水卽禹治之方也。）墨子既以禹爲祖，故亦尚匠，亦擅句股測量之術。公輸般與之同時，世爲巧匠。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鸛，成而飛之，三日不下。而墨子亦能作飛鸛。惟墨子由句股術進求其理，故有『平，同高也』『圓，一中同長也』『端，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』諸語。此皆近於《幾何》。所與遠西不同者。遠西代有增損，日益光大，至今乃有輝煌之成就。中國則秦漢以降，闡揚《墨經》中純數理之學者，後繼乏人耳。墨子公

輸般生於魯，皆能造機械，試於惠王之前。般九設攻城之機變，墨子九距之。般之攻城盡，墨子之守圉有餘。此雖墨家夸飾之辭，亦足徵二人之工力相敵矣。今觀《墨經》之內容，考其作者，就先秦諸子中，有可能性作此經書者，非墨子而誰？

(四) 胡氏謂『墨子的議論，往往有極鄙淺可笑的。例如《明鬼》一篇，雖用三表法，其實全無道理』（《中國哲學史大綱》，二冊八篇第一章）。明鬼之道，自古有之，墨子傳之，以為神道設教之助，實有所不得已。墨子之學主於兼愛非攻，欲萬民生活皆善，故以節用為第一法。節用則家給人足，然後可成其兼愛之事實。以節用故反對厚葬，排斥音樂。然人由儉入奢易，由奢入儉難。《莊子》云：『以裘褐為衣，以跂蹻為服，墨子雖獨能任，奈天下何！』墨子亦知其然，故用宗教迷信之言誘人，使人樂此。凡人能迷信，即處苦而甘，苦行頭陀，不憚赤腳露頂，正以其心中有佛耳。如疑墨子能作機械，又《經上》、《經下》辯析精微，明鬼之說，與此不類，不知其有深意存焉。

(五) 墨家本重於『辯』。《墨子》云：『以其言非吾言者，是猶以卵投石也。盡天下之卵，其石猶是也。不可毀也。』（《貴義篇》）又云：『凡出言談，則不可不先立儀而言。若不先立儀而言，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。我以為雖有朝夕之辯，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。』（《非命下》）又云：『言無務為多而務為智，無務為文而務為察。』（《修身篇》）言有三表，皆『務為智』『務察』也。是故知《墨經》者，乃所以為墨學下定義，為墨為學立根據；且所以破當時辯者之論也。

(六) 《大取》《小取》與《經》《說》相類，當為墨家及門弟

子，據《經說》上下篇推衍而成也。

- (+)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『俱誦《墨經》』之下，尚有『倍謫不同，相謂別墨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，以觭偶不忤之辭相應……』等語，辭意聯屬，無可割裂，無論《親士》至《三辯》七篇，多非墨家之言，亦非墨家精神所契，不能名經；《兼愛》《非攻》，出諸三墨記述，是《論》非《經》，不容混淆外；且尋繹諸篇，俱與辯學無關，倍謫一辭，羌無所麗，堅白同異，尤復無關。使信如胡氏所言，《天下篇》『俱誦《墨經》』以下諸語，一切皆無所取義。則別墨之徒，究竟所誦何經？所承何學？依文拆義，殆已不辯自明：《經》之爲《經》，其果屬之彼乎？屬之此乎？

據以上所述，知孫詒讓、胡適之所說實謬。《墨經》當爲墨子所自作，卽縱非手著，亦當爲及門弟子，親承講授，記錄而成。斷不可存疑祖述，妄擬施、龍，尋枝葉而棄本根，昧初傳而張末學。

（《墨經作者考》，原刊於國立師範大學《國文學報》第九期）

〔存目〕

楊寬撰《墨子各篇作期考》，在《學藝》第十二卷十期內。

繆鉞撰《論墨經撰著時代》，在 1947. 2. 11 中央日報內。

嚴靈峯撰《現存墨子諸篇內容之分析及其作者的鑒定》，在《幼獅學誌》六卷三期內。

法 家 類

■ 管 子

蔣伯潛云：

管仲爲春秋初人，而《管子》皆爲長篇的據題抒意之議論文，與《論》《孟》記言之體殊，而與《荀》《韓》造論之體近；以諸子文體之演變衡之，不但非春秋初年之書，且亦非戰國初年之所作也。若以其依託管仲，卽信爲其真是管仲所作，誤矣。

（《諸子通考》）

馬非百云：

本書是古人有意賣弄玄虛，用偽裝的方法，在學術史上打的一個埋伏。要攻破這個埋伏，揭開它的偽裝，以期露出真像，勢非採用作戰的方法，先建立幾個主要的據點，作爲進攻的根據地，然後穩扎穩打，由點及線，再進行全面的圍攻，決不足以獲得最後的勝利。

現在，我們就這樣開始試試吧！

據點一，本書之成，不得在漢高祖七年封陳平爲曲逆侯以前——《輕重甲》：『管子曰：女華者，桀之所愛也，湯事之以千金。曲逆者，桀之所善也，湯事之以千金。內則有女華之陰，外則

有曲逆之陽，陰陽之議合，而得成其天子，此湯之陰謀也。』趙用賢云：『湯以至仁伐暴，何必爲此？是戰國陰謀之說，非管氏語也。』這是書生被著者的偽裝所迷惑的一個最顯明的例子。本書體裁，常常喜歡捏造人名地名，僞托爲某甲某乙在某地作某事，作爲它說明其在財政經濟政策上所有見解的工具，固不必真有其事，但從它所僞托的某甲某乙，卻往往可以看出它本身的時代性來。這裏有『曲逆』二字，便是一個大破綻。考《漢書·陳平傳》載漢高祖被圍於白登，用陳平奇計，使使間厚遺單于閼氏，圍以得解。高祖南過曲逆，乃詔御史更以陳平爲曲逆侯。這是漢高祖七年的事。這裏最可注意的，就是：

第一，曲逆是陳平的封號，是漢高祖七年才被封的，在此以前沒有過。

第二，陳平之被封爲曲逆侯，是由於他是漢朝的一位大間諜，他還一次從漢高祖手裏領用過黃金四萬多斤，去離間項羽和范增的友誼關係，破壞他們間的團結，收到了滅亡楚國的效果。這與『湯事之以千金』正相符合。

第三，漢高祖在白登被圍得解，確是得了匈奴冒頓單于的閼氏的力量，而閼氏的肯於出力，又確是通過大間諜陳平的奇計，使使間厚遺她才實現的。這與所謂『湯以千金事女華』和『陰陽之議合』等說法，也相符合。

當然，它決不是在寫漢高祖，但也決不是在寫湯。它只是要說明一個關於用金銀實行離間的間諜政策，所以就從腦筋中所能記憶的有關這類事件的人物，信手拈來，編成一個故事，做爲這個政策的具體例證罷了。

據點二，本書之成，不得在漢文帝十二年徙淮陽王爲梁王以前——《輕重戊》：『桓公曰：今吾欲下魯梁，何行而可？管子對曰：魯梁之俗民爲綈，公服綈，令左右服之，民從而服之。公因令

齊勿敢爲，必仰於魯梁，則是魯梁擇其農事而作綈矣。桓公曰：諾。卽爲服於泰山之陽，十日而服之。』尹《注》云：『魯梁二國在泰山之南，故爲服於此，近其境也，欲魯梁人速知之。』案當齊桓公時，齊魯附近無梁國。至戰國魏都大梁，始以梁稱。然大梁之梁，並不在泰山之南。泰山之南之梁國，至漢文帝用賈誼言，徙淮陽王爲梁王始有之。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：『梁孝王武以孝文二年與太原王參、梁王揖同日立，武爲代王。四年徙爲淮陽王，十二年徙梁。』又云：『漢立太子，梁有親有功，又爲大國，居天下膏腴地，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四十餘城多大縣。』又《賈誼傳》云：『梁王勝死亡子，誼復上疏曰……臣之愚計，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，而爲梁王立後。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。不可者，可徙代王而都睢陽。梁起於新郢以北著之河，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，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，破膽而不敢謀。梁足以捍齊趙，淮陽足以禁吳楚，陛下高枕，終無山東之憂矣。……文帝於是從誼計乃徙淮陽王武爲梁王，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得大縣四十餘城。』據此，是北界泰山之梁，至漢文帝十二年用賈誼始有之。今此文言梁與魯既皆在泰山之南，足證其所謂梁者，確係指『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』而『起於新郢以北著之河』之後的『北界泰山』之梁而言，實甚明顯。

據點三，本書之成，不得在漢武帝元狩三年修昆明池及元鼎六年平定南越以前——《輕重甲》：『桓公曰：天下之國，莫強於越。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，恐越人之至，爲此有道乎？管子對曰：君請遏原流，大夫立沼池，令以矩游爲樂，則越人安敢至？……請以令隱三川，立員都（與潞通，下同），立大舟之都。大舟之都有深淵，壘十仞。令曰：能游者賜千（十）金，未能用金千，齊民之游水，不避吳越。桓公終北舉事于孤竹離枝，越人果至，隱曲蓄（菑）以水齊。管子有扶身之士五萬人，以待戰於曲蓄（菑），